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放棄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切結書**

學生 學號： 就讀 年 班，申辦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，玆經財稅資料中心 年 月 日通知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C類：（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）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**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。**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**須補繳學雜等費用。**

故

自願放棄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